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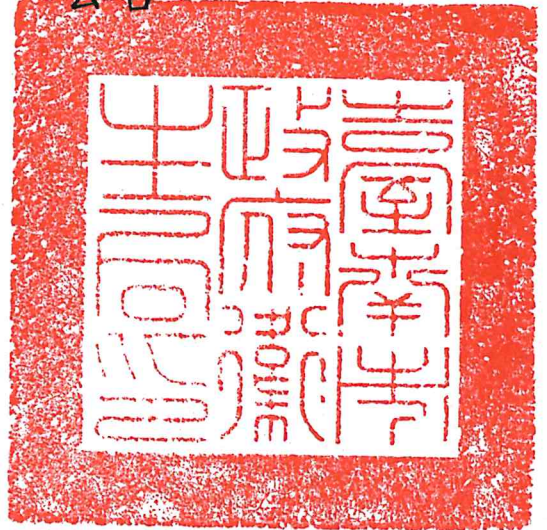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00193542C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草案「臺南市北區鹽水溪河堤步道『鹽水溪左岸北安橋至鹽水溪橋堤頂處』、中西區葉石濤文學紀念館前廣場及葉老文學花園、新營區嘉南大圳新營支線『中正路與綠川北街口至綠川北街新東路橋』綠川廊道，除吸菸區外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範圍如附件。

二、於公告禁止吸菸範圍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許以霖